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2 樓（台北國賓大飯店）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169,764 股

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所持股數：50,652,259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例：72.18 %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50,652,259 權

主席：洪維謙



記錄：王棠楷



出席董事：董事洪維謙、董事許新居、董事蕭俊良、董事鄧宏達(委託出席)、董事蕭宏金(委託出席)、董事劉榮政、獨立董事吳杏珠、獨立董事黃俊凱、獨立董事劉普揚
(出席董事9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昉儀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王仁毅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二。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第三案：

案 由：202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287,109,426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本公司員工之員工現金酬勞為 2,929,688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為 2,929,688 元：

(1) 員工酬勞提撥計 2,929,688 元，與 202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 2,929,688 元，無差異數。

(2) 董事酬勞提撥計 2,929,688 元，與 2025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金額 2,929,688 元，無差異數。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2 及 34.10 條規定，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2. 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287,109,426 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3 元，相關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及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得在上述分派金額範圍內辦理相關事項。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李昉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三。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652,2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9,669,789 權(含電子投票 1,100,142 權)	98.06 %
反對權數 16,627 權 (含電子投票 16,627 權)	0.03 %
棄權權數 965,843 權 (含電子投票 84,237 權)	1.90 %
廢票 0 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此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以代替並排除其他現存本公司章程之適用，敬請交付議決之。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652,2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9,670,789 權(含電子投票 1,101,142 權)	98.06 %
反對權數 15,627 權(含電子投票 15,627 權)	0.03 %
棄權權數 965,843 權(含電子投票 84,237 權)	1.90 %
廢票 0 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符合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及附件七，敬請交付議決之。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652,2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9,670,511 權(含電子投票 1,100,864 權)	98.06 %
反對權數 15,905 權(含電子投票 15,905 權)	0.03 %
棄權權數 965,843 權(含電子投票 84,237 權)	1.90 %
廢票 0 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股東提問：

1、股東戶號 10686 發言：

詢問本公司今年毛利率下降原因、改善措施、預計改善時程及未來毛利率恢復情形。

主席答覆：

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中國東莞廠產能移轉至柬埔寨、新廠擴建、人員培訓及新產品導入等因素影響，致短期生產效率下降。公司已持續推動自動化、數位化、人員培訓及管理制度優化，

預期隨產能整合及效率提升，2026 年下半年營運績效可望逐步改善。

2、股東戶號 3350 發言：

就前經理人涉及內線交易案件，建議公司持續加強法令遵循宣導、內線交易防制措施及公司治理，以降低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之風險。

財務長答覆：

感謝股東建議。本公司已完成相關組織調整，並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機制，包括提醒內部人遵循股票交易規範、簽署保密承諾書及定期辦理法令遵循與內線交易防制教育訓練，未來亦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3、股東戶號 10775 發言：

詢問公司核心競爭優勢、與同業差異化優勢、未來獲利及股利政策，以及生產效率及毛利率改善情形。

主席答覆：

公司核心競爭力在於產品開發、量產轉換及供應鏈整合能力，並持續推動自動化、數位化及 AI 應用，以提升營運效率。目前各廠區生產效率持續改善，整體營運維持穩定。

財務長答覆：

公司將依既定股利政策，綜合考量年度獲利、現金流量、資金需求及長期發展規劃，由董事會依法決議盈餘分配方案。

4、股東戶號 10686 發言：

建議公司審慎評估現金增資時機，兼顧募資效益及既有股東權益，並視營運及市場環境改善後再辦理相關募資。

主席答覆：

公司將審慎評估市場環境、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選擇適當之募資時機及方式。

財務長答覆：

本次籌資係配合未來營運發展、產能擴充及資本支出需求規劃，未來實際發行時程及條件將視市場狀況、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決定。

5、股東戶號 9503 發言：

建議公司持續改善柬埔寨威保廠生產效率，審慎評估庫藏股及募資時機，關注擴產風險，並

積極開發新品牌客戶，以提升長期競爭力。

主席答覆：

公司持續透過人員培育、管理制度優化及生產效率提升等措施改善各廠區營運，並將持續評估市場需求及產能規劃，積極拓展新品牌客戶，以提升長期競爭力。

總經理答覆：

威保廠營運效率已呈持續改善趨勢，公司對未來營運改善及獲利能力提升具信心。

財務長答覆：

公司將依整體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市場情形，依法審慎評估庫藏股等相關措施。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七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威宏控股的信任、耐心與支持。民國 114 年對威宏而言，是充滿挑戰且經歷轉型陣痛的一年，面對總體經濟的波動、地緣政治的挑戰、終端客戶產能板塊的挪移及全球供應鏈重組浪潮，本公司大步跨越並深化東南亞佈局，受到全球宏觀經濟波動、匯率逆風，以及海外產能大幅擴張初期的成本拖累，本公司 114 年度的整體獲利雖表現不如預期，未能繳出令股東滿意的成績單，然本年度的產能調整是我們必要執行的策略，對未來集團運作產生以下深遠影響：

1. 地緣政治風險對沖與成本結構重塑：作為應對全球貿易壁壘與美國關稅政策的核心解方，柬埔寨已正式成為威宏集團旗下最大的生產基地與吞吐轉運調度中心，柬埔寨具備腹地廣闊、距港口近且勞動力充沛優良等先天優勢。透過此次擴建，集團在東南亞（含柬埔寨、越南、泰國）的營收貢獻比重已加速朝 80% 的戰略目標邁進。這不僅降低了單一地區生產的關稅風險，這項戰略性投資為我們帶來了更具彈性的生產基地更大幅優化了威宏整體的成本結構，確立了我們在全球代工市場的絕對競爭力並將成為我們未來幾年接單與拓展國際大廠客戶群的最強後盾。
2. 產能規模與頂級客戶認證突破：本年度旗下生產運動手套與護具等高毛利周邊配件的「威保柬埔寨」新廠房全面落成啟用。該廠區第一階段規劃承載近 60 條產線，並於 114 年中順利通過第一線運動品牌主力客戶的嚴格驗廠認證。這張關鍵的量產門票，使我們得以直接承接自中國大規模轉移的高階運動裝備訂單。
3. 短期學習成本與長期規模經濟之權衡：本年度集團內運動裝備及精品包袋兩家子公司柬埔寨產能極速擴增，必然伴隨大量新進員工招募與技術培訓。這些短期的「學習曲線」成本，確實是造成 114 年毛利受挫的主因。但我們深知，這是建構長期護城河的必要投資。隨著良率達標與稼動率提升，柬埔寨廠區未來之規模經濟效益將逐步顯現，並有效降低單位製造成本，成為推升集團未來毛利率擴張的主力引擎。

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改組，更年輕化的經營團隊將協助公司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上，擴大運用 AI 及數位管理工具，引導公司從傳統製造邁向智能企業，以智能化、自動化及制度化增強公司營運韌性，本公司已做好準備，迎接逆流挑戰，持續穩健前行守護股東投資價值。

一、民國114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8,099,457	8,337,428	-237,971	-2.85%
營業毛利	1,549,869	1,751,390	-201,521	-11.51%
稅後純益	287,109	743,686	-456,577	-61.39%

二、民國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27	44.6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347.78	401.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42	204.96
	速動比率(%)		144.78	154.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4	12.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7	21.25
獲利能力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67.71	103.28
		稅前純(損)益	49.37	120.16
	純益率(%)		3.54	8.92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4.18	11.12

四、民國 115 年度展望：

歷經民國 114 年的產能移轉陣痛與淬鍊，威宏的生產體質與財務結構已漸趨穩定。展望 115 年，隨著柬埔寨廠學習曲線的跨越與新產能的全面釋放，疊加輕奢包袋與運動事業群在手訂單能見度極高，我們對未來的營收擴張與獲利躍升深具信心，經營團隊

將繼續秉持「精實生產」與「生產流程數位轉型」的雙核心策略，透過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與優化小批量生產流程，協助合作夥伴加速數位轉型，共同爭取市場的成長紅利。

我們並不避諱市場環境帶來的壓力，包括原物料價格波動與終端消費市場的重分配。面對這些挑戰，經營團隊展現了極高的韌性，最壞的時刻已經過去，隨著柬埔寨廠區效益逐步顯現與接單結構的優化，威宏的獲利拐點已經浮現，我們深信，透過「穩定的製造品質」與「前瞻的數位轉型」雙軌並進，威宏將不再僅是一家傳統代工廠，而是具備全球視野與數位洞察的精品裝備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將持續引領箱包與運動裝備產業的變革。再次感謝全體股東在公司處於逆風時的包容與支持，我們定將全力以赴，帶領威宏重返榮耀。最後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洪維謙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WW Holding Inc.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WW Holding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WW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WW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WW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WW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WW集團主要客戶訂單條款及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針對WW集團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分析及比較，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測試WW集團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減損時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WW集團受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可能因產品過時導致存貨囤積或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是，存貨減損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依該WW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驗計是否依政策提列。
- 取得WW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明細表，核對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
- 取得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計算之正確性。
- 瞭解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採用之銷售價格，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WW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WW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WW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WW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WW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李祈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7,814	13	1,166,717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	-	47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92,064	20	1,119,975	16	2150-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32,743	16	1,039,001	15	2160-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1200-10	其他應收款(含關聯人)(附註六(四)及七)	47,662	1	19,3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62	-	7,65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30,955	16	1,204,920	18	22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743,931	10	623,233	9	22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5,366,731</u>	<u>76</u>	<u>5,181,283</u>	<u>75</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聯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七及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189,709	17	1,086,793	1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209,273	3	339,839	5	流動負債合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21,492	2	131,997	2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129,169	2	152,059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49,643</u>	<u>24</u>	<u>1,710,688</u>	<u>25</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資產總計		<u>\$ 7,016,374</u>	<u>100</u>	<u>6,891,971</u>	<u>100</u>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聯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九))
						2645	存八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16,374</u>	<u>100</u>
						<u>6,891,97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新居



董事長：洪維謙



會計主管：王榮楷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8,099,457	100	8,337,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6,549,588</u>	<u>81</u>	<u>6,586,038</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549,869</u>	<u>19</u>	<u>1,751,39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0,647	4	357,382	4
6200 管理費用	534,003	7	508,9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731	2	186,8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351</u>	<u>-</u>	<u>3,33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074,732</u>	<u>13</u>	<u>1,056,55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475,137</u>	<u>6</u>	<u>694,83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十三)、(二十二)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202)	(1)	132,587	2
7100 利息收入	29,870	-	38,611	-
7050 財務成本	<u>(70,381)</u>	<u>(1)</u>	<u>(57,63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713)</u>	<u>(2)</u>	<u>113,56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6,424	4	808,39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59,315</u>	<u>1</u>	<u>64,71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87,109</u>	<u>3</u>	<u>743,686</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73)	-	157,427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0,773)</u>	<u>-</u>	<u>157,427</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0,773)</u>	<u>-</u>	<u>157,42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6,336</u>	<u>3</u>	<u>901,113</u>	<u>1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87,109</u>	<u>3</u>	<u>743,686</u>	<u>9</u>
本期淨利	<u>\$ 287,109</u>	<u>3</u>	<u>743,68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36,336</u>	<u>3</u>	<u>901,113</u>	<u>11</u>
本期綜合損益	<u>\$ 236,336</u>	<u>3</u>	<u>901,113</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18</u>		<u>11.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02</u>		<u>10.1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維謙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W.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0,586	1,353,432	229,599	1,097,596	1,327,195	(156,046)		3,185,167	3,185,167
本期淨利	-	-	-	743,686	743,686	-		743,686	743,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427		157,427	157,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3,686	743,686	157,427		901,113	901,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2,435)	(352,435)	-		(352,435)	(352,4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162	67,719	-	-	-	-		79,881	79,88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2,748	1,421,151	229,599	1,488,847	1,718,446	1,381		3,813,726	3,813,726
本期淨利	-	-	-	287,109	287,109	-		287,109	287,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773)		(50,773)	(50,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7,109	287,109	(50,773)		236,336	236,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7,939)	(437,939)	-		(437,939)	(437,9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8,950	128,707	-	-	-	-		157,657	157,657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1,698	1,549,858	229,599	1,338,017	1,567,616	(49,392)		3,769,780	3,769,7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維謙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崇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6,424	808,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660	270,845
攤銷費用	7,786	8,4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51	3,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71	2,485
利息費用	70,381	57,630
利息收入	(29,870)	(38,6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2	46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738	(23,386)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00)	(1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5,859	281,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285,526)	(71,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5,256)	(309,8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219)	246,1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24)	(3,156)
存貨減少(增加)	73,965	(285,1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20)	(81,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6,080)	(504,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57	3,39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02)	182,49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8,625)	62,7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3,985)	(51,2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750)	(12,41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333)	6,1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3	(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5,025)	190,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1,105)	(314,327)
調整項目合計	(275,246)	(33,2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維謙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1,178	775,172
收取之利息	29,346	39,754
支付之所得稅	(62,376)	(13,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48	801,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605)	(275,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4	8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6	1,474
取得無形資產	(548)	(2,1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3,219)	(14,8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16)	(13,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778)	(303,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40,133	3,035,069
短期借款減少	(5,004,231)	(2,941,705)
舉借長期借款	280,184	-
償還長期借款	-	(141,3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8)	359
租賃本金償還	(143,417)	(162,302)
發放現金股利	(437,939)	(352,435)
支付之利息	(61,156)	(47,6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806	(610,0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079)	87,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8,903)	(24,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6,717	1,190,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814	1,166,7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維謙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李枋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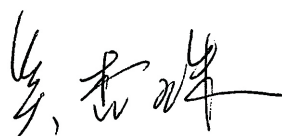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就關鍵查核事項及重大會計判斷與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認為尚無不合規定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杏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8,847,060	
減：		
分配113年度現金股利	(437,939,12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0,907,935	
加：		
114年度稅後淨利	287,109,4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8,017,361	
分配及提撥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	(210,509,292)	註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7,508,069	

註1：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註2：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2,929,688元及董事酬勞2,929,688元，均以現金發放，與帳列估列數無差異。

董事長：洪維謙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u>十二</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WW Holding Inc. 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經 <u>2025 年 6 月 17 日</u>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TWELF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 Incorporated on the November 27, 2009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u>June 17, 2025</u>)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u>十三</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WW Holding Inc. 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經 <u>2026 年 6 月 12 日</u>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THIRTEEN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 Incorporated on the November 27, 2009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u>June 12, 2026</u>)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及修訂次數。
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u>十二</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WW HOLDING INC. （經 <u>2025 年 6 月 17 日</u>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TWELF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u>十三</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WW HOLDING INC. （經 <u>2026 年 6 月 12 日</u>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THIRTEEN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及修訂次數。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OF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7, 2025)	OF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2, 2026)	
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 十二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WW HOLDING INC. （經 2025 年 6 月 17 日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WEL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7, 2025)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 十三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WW HOLDING INC. （經 2026 年 6 月 12 日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HIRTE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2, 2026)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及修訂次數。
章程 第 17.3 條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u>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u>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u>以及由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編製之議事手冊和其他會議資料</u> ，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此條款。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檔案之傳送。</u>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u>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T\$2 billion dollars paid-in capital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is more than (including)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u>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u>as well as the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other meeting materials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electronic files at least thirty days</u> <u>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WW Holding Inc.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3條第4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 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配合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
第13條第9項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新增條文，原條文依序移項	配合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13 條 第 10 項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新增條文，原條文依序移項	配合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第 13 條 第 11 項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新增條文，原條文依序移項	配合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第 13 條 第 12 項	如依第 9 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新增條文，原條文依序移項	配合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第 24 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修正歷程更新

WW Holding Inc.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第(六)項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C.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u>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上。</u>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7) 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五億元以上。 (6)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修正歷程更新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u>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